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變更**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沛霖先生(「李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獲授權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建偉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i)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接替李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並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升任首席財務官。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曾在數家審計公司工作，並曾在香港數家上市公司擔任管理職務。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孫先生就任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